**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膳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00-NTCJ-C2023-0004**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 2023年2月3日 |
| 采购人(盖章)  日 期： 2023年2月3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年2月3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1233345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_Toc112333451)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_Toc11233345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1233345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26](#_Toc1123334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膳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600-NTCJ-C2023-000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病房膳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4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00-NTCJ-C2023-0004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00万元/年

最高限价：产妇膳食为160元/日/人，陪客膳食为40元/日/人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RD病房提供膳食配送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需求），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合格终止合同。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考核办法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同时具备（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完成本次采购任务；（2）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采购文件资料费300元，在开标前进群向代理公司扫码缴纳。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

**递交方式：各潜在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三个包单独加密码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ntcjzb@126.com。逾期未发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磋商的最后报价也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磋商开始后请按“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里的提示，按时提交解密码，当场解密开标）。**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磋商时交互顺利，现提供QQ群作为本项目的远程交互群，群号为：688296845，群名称为：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开标当日）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在磋商全过程中，以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供应商未加入QQ交互群导致开标时无法获取投标文件解密码，则视为不参与本次磋商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仇笛 联系电话：18021386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人：袁斌 联系电话：1390629153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标书工本费300元，在开标前进群向代理公司扫码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递交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40%计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按磋商公告要求递交。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文件无法打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群参加开标会或未提交解密密码，即视为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默认时间顺序最后的投标文件为最终修改的投标文件。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 “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中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解密、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按代理机构人员要求进行操作。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1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贷款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贷款产品专栏。

3.2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1.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儿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始建于八十年代初，1983年4月1日正式开诊，2013年整体迁建至南通市新城区，毗邻南通市行政中心。医院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总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医院设有27个临床保健医技一级科室及16个住院病区。2023年，医院VIP病房设置数为2个病区每个病区19张床位 、LDR为1个病区11张床位，2022年VIP住院为约9500床日/年。LDR为约2500床日/年。为了满足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病员提出的改善膳食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对病员的服务质量，更好的引进社会优质资源经营VIP、LDR病房的膳食服务，提升病员的满意度，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向社会招聘合法经营、资质信誉好、专业性强的餐饮企业经营VIP、LDR病房的膳食服务。目前，由医院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VIP、LDR病房的膳食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VIP、LDR病房的膳食服务项目将由中标人接手；医院食堂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本次外包服务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招标，确定委托优质餐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3.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其营运场所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油烟处置，油水分离等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4.中标人按月将服务总金额（中标人当月病房实际供餐日\*中标人的每日病房餐中标价\*每日供餐份数）【含产妇餐+陪客餐】报送医院，医院核对无误后按月结算给中标人。

5.在委托服务期间，中标人不能正常经营、或非法超范围经营、或因不正当经营造成医院职工和病人意见大、投诉多、或给医院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中标人负责发布新闻公告及公关媒体消除，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付。如导致医疗纠纷，医院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就餐模式：由中标人根据VIP、LDR病房病员的饮食禁忌及个性化情况制定餐单，制作，送餐至床前，餐具回收，餐具清洗消毒；送餐员必须统一服饰，着装整洁，年龄不得超过55岁，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二、基本要求

1.餐食要求（普食为例，流质及半流实际根据病员情况作相应调整，需在食谱中体现，汤需要有荤、素可选）

1）早餐：蛋品1份、小菜1份、早粥（或牛奶）1份、点心1份；

2）午餐：2荤、1素、1汤、1饭；

3）午点：湿点1份、干点1份，水果1份；

4）晚餐：2荤、1素、1汤、1饭

5）晚点：干点或湿点1份；

VIP病区另需提供一名陪客三餐，LDR需提供两名陪客三餐：（早餐粥+点心），中晚餐（两荤两素），陪客餐需能满足陪客的对饭菜量的要求。

2.投标人安排专人对接VIP、LDR病房病员入住后的膳食安排，餐食疑问咨询。

3.投标人根据病员实际情况按照预出餐单提供每餐餐食。

4.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每间VIP、LDR病房的分餐、送餐、餐具回收、餐具清洗消毒工作。

5.用餐时间

送餐时间：病区病员每日三餐二点，送餐时间：早餐 7:00；午餐 11:00；午点14:30；晚餐、晚点 17:00。 陪客餐随三餐时间送达。

6.服务态度：热情好客，注意保持病区安静，注意保护患者隐私，送餐前先敲门，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送餐，积极处理好意见和纠纷，主动提高病员和职工满意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7.个性化及质量要求：饭菜要满足病房病员根据体质、分娩方式等带来的个性化需求，质量好、营养均衡、色香味俱佳；配送全程要既保证每位病员的个性化膳食不与他人混淆又要有良好的保温措施保障，严禁经营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院方监管。

8.环境卫生要求：厨房需保障环境整洁、货物堆放整齐、设施设备卫生，做好每日、每周和每月定期环境卫生，分区责任明确，台账资料齐全，满足上级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及等级医院评审的需要。

9.膳食服务标准：中标人不分工作日、节假日，全年每天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相关服务；中标人应保障就餐人员需求、准时开饭，免费提供餐具。中标人于前一天17:00前与相关病区确定第二日用餐人数，并于第二日上午09:00前再次核对，如有晚间及第二日早晨入院的患者，则需及时调整送餐数量。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提供相关用餐及服务。

10.中标人在医院相关部门监督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1.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1。

12.安全要求：所有菜品必须按规定留样，不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违法刑事犯罪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3.中标人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管理、规范化的操作，并对食品安全卫生负责，不断提高VIP、LDR病房病员就餐满意度。

14.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管理人员及厨师持有相应等级证书。中标人即为用人单位，其工作人员与医院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发生的任何意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期限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服务期限：三年（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需求），但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A.中标人与医院签订合同，医院责任义务如下：

1.提供必备工作区域；

2.提供住院患者相关信息（不包含病人隐私），以方便订餐；但中标方需承诺不将相关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医院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3.指定监督员对中标人的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医院考核由“膳食管理委员会”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每月进行一次；同时将对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配送保温、配送用具的消毒、操作及送餐人员的健康证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作为考核内容计入每月及年终的考核。

4.按时和中标人结算相关费用；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支付全部月度费用的95%。剩余5%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B.中标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院方和第三方对膳食服务的全面考核评估，满意度不达标接受相应的处罚；

2.在合同规定委托服务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否则医院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食品经营满足卫生监督部门要求；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若因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所有食品加工及配送人员都必须具备在期限内的健康证并交由医院备案；一切运营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5.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意外时，应有备用方案保证病员正常饮食供应；

6.委托服务期满，配合院方做好下一轮VIP、LDR病房委托膳食服务的交接和安全平稳过渡的各项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监督考核办法

1.由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对中标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饮食工作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医院膳食科负责。

2.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测评，每月一次。

六、其他

1.中标人成为医院VIP、LDR病房的患者及陪客餐饮服务供应商。

2.中标人与医院在本招标文件的框架内签订委托经营合同。

3.服务从业人员与医院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中标人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相关岗位需持证上岗，中标人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4.中标人在开展各类服务管理时，必须支持和配合医院开展工作，保证医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接受医院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6.如果发生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能力（8分） |  经营场所。供应商要具有与配餐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场所面积在500平米以内（含）得4分，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得8分（须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 （10分） | 供货能力。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被配送单位评价意见，评价意见格式自拟，无评价意见或评价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
| 3 | 配送资质及配送时效（10分） | 1.投标人须承诺在非正常配餐时间，收到采购人配餐指令后1小时内配餐到位者得2分，无承诺本项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2.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得8分，无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不得分； |
| 4 | 产品质量保证（10） | 根据投标文件中配送膳食质量的保证措施综合评分。1.能最大限度满足病员的要求，有完善的配送膳食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2.能基本满足病员的要求，配送膳食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的，得8分；3.保证按计划配餐，配送膳食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的，得6分；4.方案无法满足对病员的要求，配送膳食质量保证措施差，得2分； |
| 5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具体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1.投标人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考虑全面性、可行性强得10分。2.投标人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考虑较全面性、可行性较强得8分。3.投标人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一般、考虑全面性、可行性较差6分。4.投标人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差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
| 6 | 服务预案（15） | 根据服务预案的严谨性、合理性、可行性、效果；医院经营状况特殊性等情况进行打分。1.投标人针对医院经营的特殊性，服务预案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2.投标人针对医院经营的特殊性，服务预案较严谨，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2分；3.投标人针对医院经营的特殊性，服务预案较严谨，兼顾合理性和可行性得9分；4.投标人服务预案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6分；5.投标人服务预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承诺（5） | 根据承诺的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出优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服务承诺，并且承诺可行，考虑全面，能全面提升医院服务质量的得5分；2. 投标人提出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服务承诺，并且承诺可行，能较好提升医院服务质量的得3分；3.投标人提出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服务承诺，可行性、全面性一般得1分；4.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8 | 带量食谱（15） | 根据提供的产妇及陪客的带量食谱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妇的带量食谱营养丰富，能满足产后各个时间段的营养需求（流质、半流、普食），配餐合理，每日菜谱不少于二份供产妇选择，陪客餐能提供不少于两荤两素。1.食谱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的要求，且食谱的配餐合理，有专业营养师对每一份配餐作营养分析得15分；2.食谱基本满足以上要求，配餐尚合理，有对配餐的营养分析得10分；3.食谱能基本满足要求，配餐合理得5分；4.食谱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9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程度（7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连贯性、响应程度及完整性综合评比打分。1.投标文件整体连贯、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完整性强得7分；2.投标文件整体性、响应性一般得4分；3.投标文件有漏项或未完全响应采购人项目需求得0分。 |

备注：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及报告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价格分：1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x10分。

2. **按每天一位产妇餐+一位陪客三餐之和作为本次磋商价格标的最终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至代理机构，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8.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9.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响应方案；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无偏离只需盖章上传即可。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无偏离只需盖章上传即可。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早 | 早 | 早 | 早 |
|  |  |  |  |
| 早蛋 |  |  |  |
| 菜品 |  |  |  |
| 午 | 午 | 午 | 午 |
| 营养主菜 |  |  |  |
|  |  |  |  |
| 时蔬 |  |  |  |
| 炖品（汤） |  |  |  |
| 主食 |  |  |  |
| 午点 |  |  |  |
|  |  |  |  |
|  |  |  |  |
| 晚 | 晚 | 晚 | 晚 |
| 营养主菜 |  |  |  |
|  |  |  |  |
| 时蔬 |  |  |  |
| 炖品（汤） |  |  |  |
| 主食 |  |  |  |
| 晚点 |  |  |  |
| **以上为VIP、LDR病房顺产普食餐参考餐单（流质及半流质不得低于此标准）** |
| **报价：产妇餐\_\_\_\_\_\_\_\_\_元 /日/人** |
|  **陪客三餐\_\_\_\_\_\_\_\_\_元/日/人**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附件7

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元/日）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膳食服务项目 | 产妇三餐/日/人 | 元/日 |  |
| 陪客三餐/日/人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1.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各响应供应商盖好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以邮件形式上传带至指定邮箱。**

**2.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如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成交后按最终报价相对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

**4.按每天一位产妇三餐+一位陪客三餐之和作为本次磋商价格标的最终报价。**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南通妇幼保健院VIP、LDR病房膳食管理考核办法

由医院膳食管理委员会对中标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饮食工作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第三方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膳食科负责。

1、医院考核及满意度

合同履行期间，医院将每月进行一次膳食服务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中标人工作人员职责、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表占比60%，满意度问卷占比40%，总分100分。每月的月度考核分均≧90分视为履约情况良好，且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基本条件之一；

85分≦月度考核分＜90分的视为履约情况基本合格；

80分≦月度考核分＜85分的，则每月按（月度考核分-85分）\*500元/分计算违约金；

65分≦月度考核分＜80分的，则每月按（月度考核分-80分）\*1000元/分计算违约金；

合同年度内如发生①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的“80分≦月度考核分＜85分”、②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的“65分≦月度考核分＜80分”、③有1个月的“月度考核分＜65分”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若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2、每月考核办法详见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膳食配送服务考核表（ 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员工管理 |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厨师持证上岗 | 10 | 　　 | 每个证件过期扣1分、其余有一处不规范扣0.5分 |
| 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员工按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帽整洁、规范佩戴口罩、定期组织员工召开例会、业务培训等、各类台帐资料及时记录并整理归档 |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好、语言文明、不说脏话、注意保持病区安静，注意保护患者隐私，送餐前先敲门，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送餐 | 15 | 　　 | 经核实确定后，投诉一次扣5分（包括院方公共平台等渠道），其余行为查证一次扣0.5分 |
| 原料质量 | 规范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规范索取销售发票、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有标注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使用方法等，应把好质量关、杜绝腐败、变质、过期原料、调辅料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其它物品 | 20 | 　 | 食品或原材料过期、变质扣10分/件 |
| 规范流程 | 送餐及时、冷热、订餐人员姓名、床号、品种准确无误，提供治疗饮食（流质、半流）配送无误 | 10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菜类品种、制作方式符合要求；饭菜数量食谱相符；陪护餐符合标准 | 20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配餐质量 | 配餐餐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回收消毒达到院感科要求 | 10 | 　 | 每有一次不合格扣10分 |
| 食品按要求留样、对安全隐患有排查，有整改及防范措施，有保存整改记录 | 15 | 　 | 　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扣15分 |

考核人： 得分：

备注：该项考核由膳食管理委员会每月25日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的扣分将计入该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VIP、LDR膳食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患者及医务人员）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产妇餐食的口味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产妇餐食的配餐（包括用料，营养成分）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产妇餐食的量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时效性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餐具的清洁度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陪客餐的口味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的陪客餐的量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餐食的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1. 您对我院VIP、LDR膳食配送个性化订餐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一般 C满意

备注：本调查表分ABC三个备选项，需取得C的评价为满意，1-10题每题占比10%，最终按照所有人打分的平均分得到总满意度。按照其百分数乘以100计入满意度得分。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月）采购人考核汇总表

汇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序号** | **项目** | **月考核分值（百分制）** | **汇总比例（%）** | **比例分值** |
| **1** | 考核得分 |  | 60% |  |
| **2** | 满意度得分 |  | 40% |  |
| **总分** |  |

**考核汇总人员：**

**后勤分管院长：**

**备注：此表作为送餐公司每月结算费用的依据之一。**

 **年终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平均分**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